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王绍建、厉小芳、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彻底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聚焦主业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与管理业务，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3045 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人民币 109,069,762.05 元作为挂牌价格，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2）制定、修改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3）与交易对方洽谈及签订交易协议；

（4）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的交割、过户手续；

（5）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32）。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